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办[2006]28号），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开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本声明书原件交环保审批部门，声明单位可保留复印件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发〔2006〕28号），特对报批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
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
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注：本承诺书原件交环保审批

打印编号: 170563547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ku5puf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100吨新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要负责人 (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	字
陈英民			06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	字
陈英民	建设项目基本 析, 区域环境 标及评价标准 措施, 环境	[民]		

附1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斯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

（表）

不属于

台提交

报告书
情形，
信用平

1. 首次

2. 单位

3. 出资

4. 未发生

管理办法

5. 编制人

6. 编制人

全职人员

7. 补正基

监督

单位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持证人
Signature of

管理号: 0635372
File No.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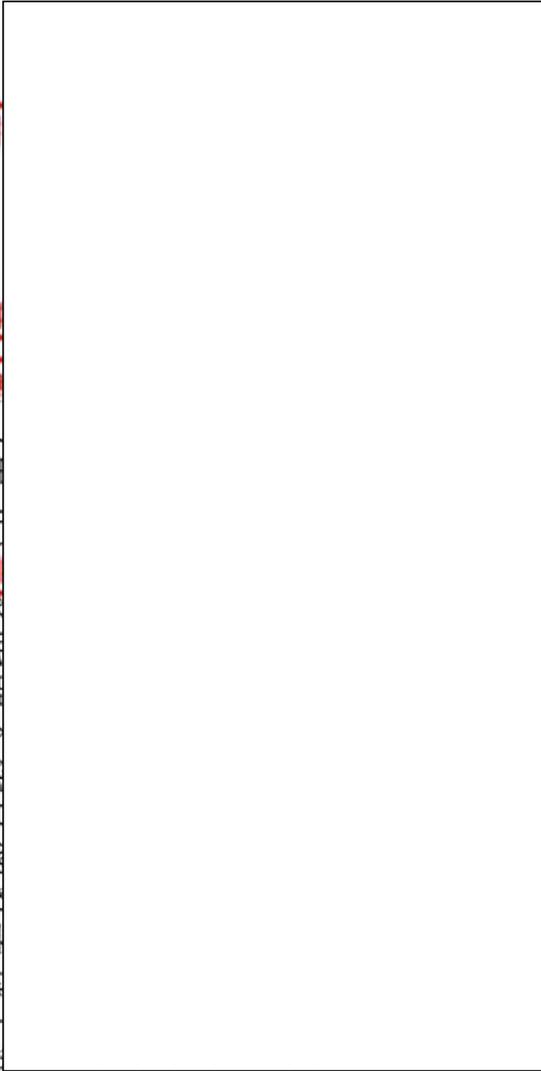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目缴交明细表(正常)



分区编号: 48780334
打印人: hccms@net

单位编号: 09860194
打印时间: 2023年12月5日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险			医疗险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1	980837824	陈英民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23.24
2	981838320	符晓泉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23.24
3	983731467	周世吉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23.24
合计					528.0	924.0		69.72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

(正常)



单位名称: 深圳市新源和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09860144
 打印时间: 2024年1月31日

(2023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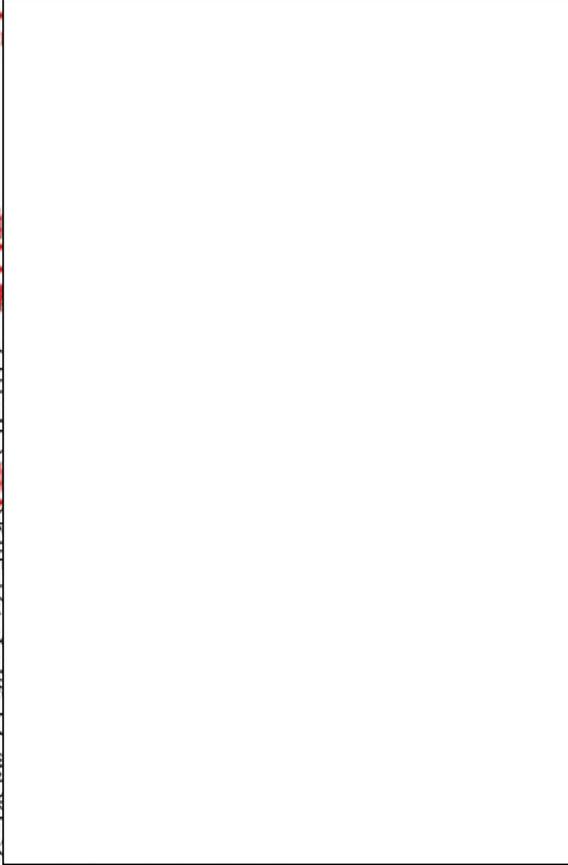
参保人: 陈永民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生育医疗			工伤保险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个人交 (元)	单位交 (元)	缴费基数 (元)	单位交 (元)
1	980637924	陈永民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38	2200	2200	3.08
2	981826920	符晓翠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38	2200	2200	3.08
3	983734867	周里吉	3	2200	176.0	308.0	11620	23.24	69.72	2200	9.38	2200	2200	3.08
合计					528.0	924.0	36840	69.72	206.16		28.7			9.24





深圳市参保单位职工社会保险月缴交明细表(正常)



分区编号: 48790334 单位编号: 09860144 (2024-
 单位名称: 深圳市集 打印时间: 2024年2月1日

序号	身份证号	姓名	户籍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缴费基数(元)	个人交(元)	单位交(元)	
1	98037924	陈英民	3	2300	176.0	308.0	11020	23.24	69.72	230
2	98180620	孙晓星	3	2300	176.0	308.0	11020	23.24	69.72	230
3	98731487	周世吉	3	2300	176.0	308.0	11020	23.24	69.72	230
合计					528.0	924.0		69.72	209.16	

单位诚信档案信息

深圳市斯若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13131

失信记录(截至2024-09-12)

0

2023-09-13 ~ 2024-09-12

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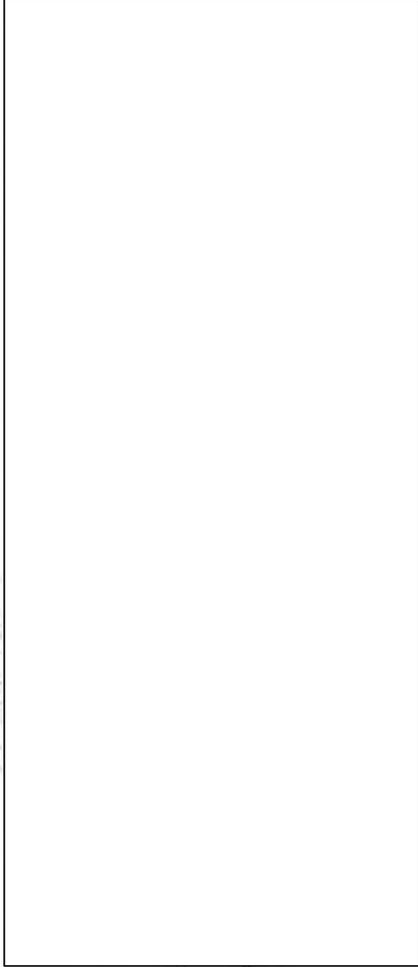
基本证照

近期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编制人员情况

近三年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序号 项目名称

1 江门市江海区



人员信息查看

所属单位: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公司

0

2023-04-11~2024-04-10

发布日期: 2023-04-11

更新时间: 2023-04-11

正式公开

陈奕民

基本情况

基本信息

担任过的重要职务

担任过的重要职务(表)形成

近三年履职的体检鉴定报告书(

序号 体检项目

1

(0)年(1)月(2)日

姓名 主要职务人员

陈奕民

性别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9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9 -
六、结论	- 51 -
附表	- 52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52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2 建设项目现状卫星四至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3 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4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5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8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9 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0 江门市水源保护区分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1 蓬江区、江海环境管控单元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2 建设项目三线一单所在位置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3 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图 14 引用空气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3 租赁证明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4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5 现状监测资料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6 责令改正通知书	错误! 未定义书签。
附件 7 废气处理设施	错误! 未定义书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XXXX	联系方式	XXXX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		
地理坐标	(113 度 8 分 22.880 秒, 22 度 34 分 43.32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企业的生产设施已进场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政府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现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待环保手续完善后重新投产，企业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中申办手续类别，目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现补办相关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位于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管辖范围内，江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规划文件如下：		

	<p>《关于同意筹办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复函》（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审批时间：1993年）；</p> <p>《关于印发广东省已通过国家审核公告的各类开发区名单的通知》（审批机关：广东省人民政府；批文号：粤发改区域〔2007〕335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审批机关：原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批文：《关于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08〕374号）；</p> <p>跟踪环评：《江门江海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编制时间：2019年8月）</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所在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广东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时间：2008年1月）。根据规划环评及其批复，其相符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要求一</th> <th style="width: 35%;">具体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要求一</td> <td>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td> <td>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采取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排放</td> <td>符合</td> </tr> <tr> <td>要求二</td> <td>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td> <t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td> <td>符合</td> </tr> <tr> <td>要求三</td> <td>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td> <td>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td> <td>符合</td> </tr> <tr> <td>要求四</td> <td>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td> <td>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实</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一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要求一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采取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要求二	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要求三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符合	要求四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实	符合
要求一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要求一	电子、机械、家具等企业应采取有效的酸性气体、有机废气和粉尘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工艺废气排放量，控制无组织排放。	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采取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 15m排气筒排放	符合																				
要求二	在污水处理厂和污水管网建成投入运行前，现有企业应配套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外排。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后，园区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B标准中严的指标后排入马鬃沙河，其中，含第一类污染物的生产废水须在车间单独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要求三	采取吸声、隔声、消声和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确保各企业厂界和园区边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相应标准的要求。	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部分设备安装消声器，优化厂平面布局，设置减振降噪基础，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	符合																				
要求四	建立健全产业园固体废弃物管	本项目营运期间的固废实	符合																				

		理制度,加强区内企业固体废弃物产生、利用、收集、贮存、处置等环节的管理;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和处置系统,提高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对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现分类收集,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废品商或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则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清理。	
	要求五	根据产业园产业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严格控制新引入产业类别,以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类工业为主导产业,不得引入水污染型项目及三类工业项目。并加大对已入驻企业环保问题的整改力度,对不符合产业规划要求的项目,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逐步调整出产业园,已投产的超标排污企业须在2008年底前治理达标,否则停产治理或关闭。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针对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废气的点位采用规范合适的收集系统收集和预处理系统预处理,废气引至末端治理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通过选用优质设备、安装消声减振装置、优化平面布局等措施削减营运期间的设备噪声;按照规范要求在场区内设置一般固废仓和危废仓,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定期外运处理;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堆放在车间规定的摆放区域或运至一般固废仓规范存放,委托有相关处理/回收能力的单位定期回收利用/处置;生活垃圾交市政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要求六	电子、家具等企业应设置不少于100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点、办公楼和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已有村庄、居民点不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通过调整园区布局或落实搬迁安置措施妥善处理、解决。	项目选址 10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项目从事塑料制品生产,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关于发布珠江三角洲地区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产业导向目录的通知》(粤经函(2011)891号)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或禁止准入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要求。</p>			

2、环保法规符合性分析

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可知，本项目符合相关环保法规的要求，项目与各法规相符性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环保法规相符性情况分析一览表

法规名称	要求	本项目与法规相符性分析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项目主要能源为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符合政策要求。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	重点提高涉VOCs排放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	建设单位对有机废气采取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通过风管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15m排气筒排放，符合方案要求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本工程位于“重点管控单元”，对比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与粤府〔2020〕71号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要目标				
1	生态保护红线	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36194.35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0.13%；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27741.66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5.44%。全省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6490.59 平方公里，占全省管辖海域面积的 25.49%。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根据《广东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生态红线区域。	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广东省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考、省考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 V 类水体。大气环境质量继	项目废（污）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通过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治理措施进行有效治理后，对区域内	相符

		续领跑先行,PM _{2.5} 年均浓度率先达到世界卫生组织过渡期二阶段目标值(25微克/立方米),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近岸海域水体质量稳步提升。	环境影响较小,质量可保持现有水平。	
3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企业,用水来自市政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相符
总体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推动工业项目入园集聚发展,引导重大产业向沿海等环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新建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入园集中管理。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全面实施产业绿色化改造,培育壮大循环经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燃煤锅炉、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改造和工业园区集中供热,积极促进用热企业向园区集聚。	项目不属于化学制浆、电镀、印染、鞣革等项目,也不使用燃煤锅炉、炉窑。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积极发展先进核电、海上风电、天然气发电等清洁能源,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煤炭使用量,力争在全国范围内提前实现碳排放达峰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3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加快建立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聚焦重点行业和重点区域,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新建、改建、扩建项目重点污染物实施减量替代。……加大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建立健全配套管理政策和市场化运行机制,确保园区污水稳定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废气能达标排放,并依法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4	环境风险	加强东江、西江、北江和韩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	厂内全面实施硬底化,不会污染地下水 and 土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	相符

	防控要求	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省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和尾矿库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项目加强设备的管理，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可将风险事故发生概率降至最低。	
“一核一带一区”区域管控要求				
1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原则上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本项目不使用锅炉。	相符
2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依法依规科学合理优化调整储油库、加油站布局，加快充电桩、加气站、加氢站以及综合性能源补给站建设，积极推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动化（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绿色港口和公用码头建设，提升岸电使用率；有序推动船舶、港作机械等“油改气”“油改电”，降低港口柴油使用比例。鼓励天然气企业对城市燃气公司和大工业用户直供，降低供气成本。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相符
3	污染排放管控要求	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大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管理，严格执行茅洲河、淡水河、石马河、汾江河等重点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产 VOCs 工序设置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配有有效的废气治理设施，且依法申请 VOCs 总量控制指标；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屑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可达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的环保要求。	相符
4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进全过程跟踪管理；健全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危险废物	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项目危险废物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储运、处置过程可控。	相符

		利用处置能力结构优化										
		重点管控单元										
1	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依法开展园区规划环评，严格落实规划环评管理要求，开展环境质量跟踪监测，发布环境管理状况公告，制定并实施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提升风险防控及应急处置能力。周边1公里范围内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域的园区，应优化产业布局，控制开发强度，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产业和项目，防止侵占生态空间。……石化园区加快绿色智能升级改造，强化环保投入和管理，构建高效、清洁、低碳、循环的绿色制造体系。	项目不属于省级以上工业园区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									
2	水环境质量超标类重点管控单元	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开展江河、湖泊、水库、湿地保护与修复，提升流域生态环境承载力。严格控制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重点水污染物减量替代。以城镇生活污水为主的单元，加快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重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推动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进水量和浓度，充分发挥污水处理设施治污效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造成影响。 相符									
3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类重点管控单元。严格限制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的项目；鼓励现有该类项目逐步搬迁退出	项目不属于新建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VOCs，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使用低VOCs的PP、ABS、PC、色粉原料。 相符									
<p>4、《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p> <p>表1-4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h>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3">全市总体管控要求</td> </tr> <tr> <td>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td> <td>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	项目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择伐和树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项目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	符合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实施严格保护，禁止新建、扩建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项目（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除外）。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区，不属于一类区。	符合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全面加强水源涵养，强化源头控制，禁止设置排污口，严格防范水源污染风险，切实保障饮用水安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全面提升产业清洁生产水平，培育壮大循环经济，依法依规关停落后产能。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	项目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米高空排放。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项目不涉及锅炉；以及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	符合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	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	符合
	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负压抽风收	符

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优化调整供排水格局，禁止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口，已建排污口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不在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地表水Ⅰ、Ⅱ类水域新建排污。	符合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	本项目拟建立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加强环境风险分级管理。	符合
“三区并进”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大力推动滨江新区、江门人才岛与周边的工业组团联动发展，加快建设中心城区产城融合示范区。引导造纸、电镀、机械制造等战略性支柱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实现绿色化、智能化、集约化发展。加快发展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西江干流禁止新建排污口，推动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逐步推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	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逐步提高可再生能源与低碳清洁能源比例，建立现代化能源体系。推进工业节水减排，重点在高耗水行业开展节水改造，提高工业用水效率。盘活存量建设用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项目使用自来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加强对 VOCs 排放企业监管，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推动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率先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大力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稳步推进“无废城市”试点建设。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符合
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清单，编号为 ZH44070420001		
区域布局管控		
1-1.【水/禁止类】园区毗邻西江，禁止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	项目属于塑料制品行业，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不在西江干流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 500 米范围内，没有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对废气采取有效收集和治理设施，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影响较少。	符合
1-2.【产业/综合类】应在生态空间明确的基础上，结合环境质量目标及环境风险防范要求，对规划提出的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布局的环境合理性进行论证，基于环境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对生产空间和生活空间布局提出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生产活动对人居环境和人群健康的不利影响。		符合
1-3.【能源/综合类】园区集中供热，集中供热范围内淘汰现有企业锅炉，不得自建分散供热锅炉。	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不使用锅炉。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产业/鼓励引导类】园区内新引进有清洁生产	不涉及。	符

	产审核标准的行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合
2-2.【土地资源/鼓励引导类】	入园项目投资强度应符合有关规定。	本项目投资强度符合有关规定。	符合
2-3.【能源/禁止类】	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符合
2-4.【水资源/综合】	2022 年前,年用水量 12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达到用水定额先进标准。	本项目年用水量不超过 12 万立方米。	符合
2-5.【水资源/综合】	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公共供水管网内月均用水量 5000 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本项目月均用水量不超过 5000 立方米,不需要实行计划用水监督管理。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产业/综合类】	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符合
3-2.【水/限制类】	新建、改建、扩建配套电镀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电镀。	符合
3-3.【大气/限制类】	火电、化工等行业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行业,也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3-4.【大气/限制类】	加强涉 VOCs 项目生产、输送、进出料等环节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有效处理,强化有组织废气综合治理;新建涉 VOCs 项目实施 VOCs 排放两倍削减替代,推广采用低 VOCs 原辅材料。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负压抽风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符合
3-5.【固废/综合类】	产生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须配套建设符合规范且满足需求的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贮存、转移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本项目按规定设立了固废仓、危废仓,配套建设符合规范切满足需求,贮存、转移过程做好有效防护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4-1.【风险/综合类】	构建企业、园区和生态环境部门三级环境风险防控联动体系,增强园区风险防控能力,开展环境风险预警预报。		符合
4-2.【风险/综合类】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质或涉及危险工艺系统的企业应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按规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	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配套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4-3.【土壤/限制类】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时,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目前不会变更用地性质。	符合
4-4.【土壤/综合类】	重点监管企业应在有土壤风险位置设置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依法开展自行监测、隐患排查和周边监测。	项目不属于重点管控企业,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内容，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规〔2021〕9号）的管理要求是相符的。

5、本项目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

表 1-5 与《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	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严格把好生态环境准入关，新建“两高”项目必须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落实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本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严格控制的“两高”项目。	符合
	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	符合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项目使用低 VOCs 的 PP、ABS、PC、色粉原料。	符合
	健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规保障体系，建立完善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地方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符合

6、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

表 1-6 与《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禁在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周边新建、扩建涉重金属、多环芳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	项目周边无基本农田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	相符
推动企业逐步淘汰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的设施，严控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有机废气设有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 米高空排放。	相符

8、选址合法性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根据

江门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项目所在地为一类工业用地，故项目选址符合规划的要求。同时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敏感区域。因此，拟建项目在确保项目各种环保及安全措施得到落实和正常运作的情况下，不会改变区域的环境功能现状，选址较为合理。

因此，项目选址合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选址的相关规定。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项目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该项目的建设必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斯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关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p>				
	<p>2、项目选址及四至情况</p> <p>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13°8'23.068"，北纬 22°15'28.231"。本项目北面为喜一龙塑料模具五金制品厂，西面为空置厂房，南面为江门市铝多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东面为空置厂房。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项目卫星四至详见附图 2。</p>				
<p>3、工程组成</p> <p>项目占地面积约 600m²，建筑面积约 600m²。项目工程组成见表 2-1。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项目组成及规模详见下表。</p>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序号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置注塑车间、破碎区、混料区、原料区、产品区、仓库、模具维修区、装配区、办公室，建筑面积 600m ²	/
	2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后由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

			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排放	/
3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
4		噪声	合理布置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	/
5		固废	设置固废仓 6m ² 、危废仓 4m ²	/
6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
7		给水系统	由市政自来水管供给	/
8		排水工程	雨污分流	/

4、主要产品及产量

主要产品名称及产量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产品图片
1	塑料制品	100 吨	

5、主要原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情况见下表。

表 2-3 主要原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预计年用量 t	最大储存量 t	包装方式/规格	形态	备注
1	PP	[Redacted]	[Redacted]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塑料类原辅材料全部是新料，不使用废塑料
2	ABS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3	PC			25kg/袋	颗粒状固体	
4	色粉			25kg/袋	粉末状固体	
5	抗磨液压油			200kg/桶	液体	用于生产设备维护
6	火花油			15kg/桶	液体	用于模具维修
7	模具			/	固体	/
8	金属零件			5kg/箱	固体	装配线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PP: PP 塑料，聚丙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密度为 0.9g/cm³，熔点为 189°C，热分解温度>300°C，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

ABS: 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

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 ABS 塑料无毒、无味，外观呈象牙色半透明，或透明颗粒或粉状。密度为 1.05~1.18g/cm³，吸湿性<1%，熔点约为 160℃，热分解温度>250℃。ABS 塑料冲击强度极好，可以在极低的温度下使用，ABS 塑料的耐磨性优良，尺寸稳定性好，又具有耐油性，可用于中等载荷和低转速下的轴承。

PC，PC 塑料，聚碳酸酯，一种无定型、无臭、无毒、高度透明的无色或微黄色热塑性工程塑料，0.25 毫米厚以上到 5.0 厚，塑料行业叫为片材，是一种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其耐冲击性优异；具有良好的耐热性（-45℃~125℃），在-60℃~120℃下长期使用无明显熔点，在 220-230℃呈熔融状态，热分解温度>340℃；吸水率小，收缩率小，尺寸精度高；对光稳定，但不耐紫外光；耐油、耐酸、不耐强碱、氧化性酸及胺、酮类，溶于氯化烃类和芳香族溶剂，抗溶剂性差，耐磨性欠佳。

火花油，电火花机油是一种电火花机加工不可缺少的放电介质液体，电火花机油能够绝缘消电离、冷却电火花机加工时的高温、排除碳渣。电火花机油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腊技术精练而成。电火花机油也称为：火花油、电火花油、火花机油、放电加工油、火花机电蚀油。

抗磨液压油，抗磨液压油(HM 液压油)是从防锈、抗氧液压油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它有碱性高锌、碱性低锌、中性高锌型及无灰型等系列产品，广泛用于工业、航运和移动式的液压及传动系统中，也适用于普通负载的齿轮传动装置、轴承及其他工业机械的润滑可用于高压柱塞泵系统。

色粉，由颜料或染料、载体和添加剂三种基本要素所组成。粉末状，是一种新型高分子材料专用着色剂，亦称颜料制备物。主要用在塑料上，是把超常量的颜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可称颜料浓缩物。

6、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工艺	生产设施名称	设施数量 (台/个)	设施参数	
					参数名称	设计值
1	注塑	注塑	120T注塑机			
			160T注塑机			
2	混料	混料	混料机			
3	破碎	破碎	破碎机			

4	冷却	冷却	冷却塔	1	功率	4KW
5	模具维修	模具维修	铣床	1	功率	20KW
6		模具维修	磨床	1	功率	1.5KW
7		模具维修	火花机	1	功率	5KW
8		模具维修	线割机	1	功率	1.5KW
9	装配	模具维修	自动装配线	7	功率	20KW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聘请员工人数 4 人，不设食宿，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8、用能规模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5 能源消耗情况

名称	数量	来源	最大储存量
电能	20 万度/a	市电网供应	/
水	520t	市政自来水管供应	/

9、给排水系统

(1)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市政自来水管供给的新鲜用水，总新鲜用水量为 520m³/a，其中生产用水 480m³/a，生活用水 40m³/a。

冷却塔用水：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模具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塑料产品，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循环冷却水总水量平均 1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本次环评以 1.0% 计算），因此，本项目蒸发损耗水量为：
 $10\text{m}^3/\text{h} \times 300\text{d}/\text{a} \times 16\text{h}/\text{d} \times 1.0\% = 480\text{m}^3/\text{a}$ ，即新鲜水补充用量为 480t/a。

生活用水：项目员工人数为 4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 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 40m³/a（0.13m³/d）。

(2) 排水系统

冷却塔用水：冷却塔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污系数按 90% 计算，则生活污水为 36t/a (0.12m³/d)，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礼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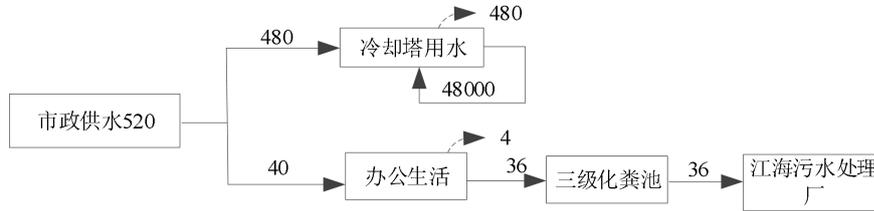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m³/a)

生产工艺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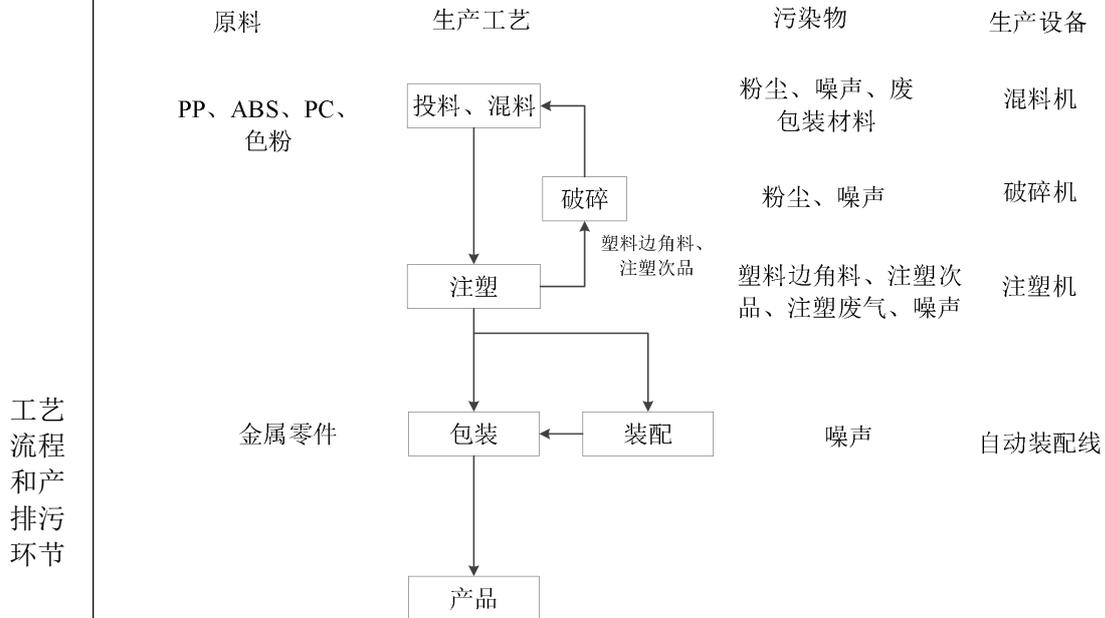


图 2-2 塑料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混料：混料工序主要使用混料机进行混料。其中色粉和其他塑料则按照比例进行通过输料管输入混料机。经破碎后的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也可以经搅拌机搅拌混料后重新返回注塑机中进行注塑。投料、混料会产生粉尘、噪声和塑料新料的废包装袋。

注塑：拌料后的原料经注塑机加热熔融，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熔融的注塑利用压力注塑塑料制品模具中，注塑成型后需用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水池需定期补水，循环使用。该工序有非甲烷总烃、恶臭和噪声产生。

破碎：注塑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注塑次品采用碎料机进行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过程中会产生破碎粉尘和噪声。

装配：部分注塑后的产品需要装配金属零件，该工序有噪声产生。

包装：产品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送入成品库。



图 2-3 模具维修工艺流程图

模具加工工艺流程：待维修的模具通过铣床、磨床、火花机、线割机等设备对模具进行修整加工即为成品模具。该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金属屑以及噪声。

产污环节：

- (1) 废气：注塑有机废气、投料、混料粉尘、破碎颗粒物。
- (2) 废水：产生的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 (3) 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 (4) 固废：塑料边角料、注塑次品、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废包装桶、废金属屑、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一)项区域要境问题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总体来看，周边无重大污染的企业，不存在制约项目建设的外环境污染源问题。

(二)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

根据现场调查，企业的生产设施已进场并投产，投产期间未收到政府的处罚和周边居民的投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企业现处于停产整改状态，待环保手续完善后重新投产，企业属于村级工业园升级整治中申办手续类别，目前项目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已经建设完成，现补办相关手续。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水环境质量现状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汇入马鬃沙河。</p> <p>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江海區水功能区划》的通知》（江海农水[2020]114号），麻园河属于IV类水体，其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因为麻园河没有公开数据，所以为了解麻园河水质现状，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数据，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7日“W1：麻园河中江高速断面”、“W2：龙溪河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3：汇入马鬃沙河断面”、“W4：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500m断面”、“W5：礼乐河污水厂排放口1000m断面”，监测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p>							
	表 3-1 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表							
	项目	采样日期	W1	W2	W3	W4	W5	标准值
	pH	2021.5.16	7.23	7.27	7.23	7.24	7.4	6~9
		2021.5.17	7.32	7.36	7.30	7.41	7.32	6~9
	溶解氧	2021.5.16	4.8	4.7	4.8	4.9	4.7	≥3
		2021.5.17	4.2	4.3	4.1	4.3	4.0	≥3
	悬浮物	2021.5.16	47	44	42	44	44	--
		2021.5.17	43	44	47	37	77	--
化学需氧量	2021.5.16	21	17	23	18	22	30	
	2021.5.17	23	26	22	29	27	30	
高锰酸盐指数	2021.5.16	1.8	1.9	1.9	2.0	1.9	10	
	2021.5.17	1.8	2.1	1.9	1.8	2.0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1.5.16	4.0	5.0	4.2	4.7	4.8	6	
	2021.5.17	4.9	3.3	4.8	4.0	4.5	6	
氨氮	2021.5.16	0.905	0.964	0.923	0.807	0.746	1.5	
	2021.5.17	0.731	0.863	0.841	0.791	0.965	1.5	
总磷	2021.5.16	0.26	0.28	0.22	0.24	0.21	0.3	
	2021.5.17	0.20	0.22	0.18	0.23	0.22	0.3	
总氮	2021.5.16	1.2	1.22	1.32	1.25	1.24	1.5	

	2021.5.17	1.42	1.46	1.32	1.28	1.29	1.5
挥发酚	2021.5.16	0.0017	0.0024	0.0029	0.002	0.0027	0.01
	2021.5.17	0.0026	0.002	0.0029	0.0027	0.0019	0.01
石油类	2021.5.16	0.05	0.04	0.04	0.05	0.04	0.5
	2021.5.17	0.03	0.05	0.04	0.02	0.05	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1.5.16	0.056	0.052	0.06	0.053	0.059	0.3
	2021.5.17	0.080	0.088	0.077	ND	0.088	0.3
硫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5
氟化物	2021.5.16	0.21	0.21	0.18	0.19	0.20	1.5
	2021.5.17	0.24	0.22	0.20	0.21	0.25	1.5
铅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05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05
氰化物	2021.5.16	ND	ND	ND	ND	ND	0.2
	2021.5.17	ND	ND	ND	ND	ND	0.2
镍	2021.5.16	ND	ND	ND	ND	ND	--
	2021.5.17	ND	ND	ND	ND	ND	--

由上表可见，麻园河水质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好。

3、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调整方案（2024年修订）》中的附件2江门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本项目所在地属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827024.html）中2022年度中江海区空气质量监测数据进行评价，监测数据详见下表。

表 3-2 江海区年度空气质量公布 单位：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70	64.2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日均值第95百分位浓度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浓度	187	160	116.88	不达标

根据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判断项目所在区域是否属于达标区，因此本报告采用《2022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

2022 年全区 SO₂（二氧化硫）、NO₂（二氧化氮）、PM₁₀（可吸入颗粒物）、PM_{2.5}（细颗粒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7、27、45、22 微克/立方米，O₃（臭氧）浓度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第 90 位百分数为 187 微克/立方米，CO（一氧化碳）浓度日均值第 95 位百分数为 1.0 毫克/立方米，其中 O₃（臭氧）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规定，判定本项目所在的江海区为不达标区。

本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受臭氧的影响，需推进臭氧协同控制，VOCs 作为两者的重要前体物和直接参与者，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主要表现为臭氧超标，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江府〔2022〕3 号）江门市以臭氧防控为核心，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部门间联防联控，推动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促进我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实施空气质量精细化管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开展 VOCs 源谱调查。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宏观经济、能源、产业、交通运输、污染排放和气象等数据信息的共享机制，深化大数据挖掘分析和综合研判，提升预测预报及污染天气应对能力。统筹考虑臭氧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到 2025 年全市臭氧浓度进入下降通道。通过上述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指标预计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为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项目引用江门思摩尔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5 月 16 日~2021 年 05 月 18 日对七西村（在本项目东北面 1722m）的环境空气现状检测数据（检测报告编号为 DL-2L-0516-RJ20）。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引用检测结果如下：

表 3-3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界距离
七西村	TSP	2021.5.16~2021.5.18	东北	约1722m

表3-4 项目特征污染物引用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检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七西村	1611	679	TSP	日均值	0.3	0.211-0.224	74.7	0	达标

本项目所在的区域特征污染物 TSP 监测结果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 2018 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4、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

5、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报告表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同时根据现场调查可知，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外海南山工业旧区东 11 号之 2 厂房 A 座之三进行生产经营，所有生产活动均在室内进行，且所用车间已进行了硬底化，不存在裸露的土壤地面，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故本评价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环境保护目标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南山村。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是确保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3-5 项目附近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南山村	-228	112	居民区	114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	西北	235

						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							
注：项目厂址中心坐标为（0，0），其经纬度为（东经 113°8'23.068"，北纬 22°15'28.231"）；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保护目标</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废气</p> <p>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p> <p>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ABS 树脂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聚碳酸酯树脂产生的酚类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苯乙烯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苯乙烯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排放标准</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排放因子</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有组织</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厂区内无组织</td> <td style="width: 25%; text-align: center;">厂界外无组</td> </tr> </table>								排放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厂界外无组
	排放标准	排放因子	有组织	厂区内无组织	厂界外无组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放限值 (mg/m ³)	织排放监控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15m)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	/
	GB31572-2015	苯乙烯	20	/	/	/
		丙烯腈	0.5	/	/	/
		1,3-丁二烯	1	/	/	/
	酚类	15	/	/	/	
厂区内	DB44/2367-2022	NMHC	/	/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厂界外	GB31572-2015	颗粒物	/	/	/	1.0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	/	/	4.0
	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 (无量纲)
		苯乙烯	/	/	/	5.0

2、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3-7 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标准 (mg/L, pH 除外)

类别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300	150	180	35
生活污水执行标准	6~9	90	20	60	10

3、噪声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3-8 本项目噪声执行的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其他标准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

	<p>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p>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粤环〔2021〕1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江府〔2022〕3号），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₃-N）及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p> <p>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p> <p>（1）废水：项目水污染物总量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总量范围内，故不单独申请总量。</p> <p>（2）废气：VOCs（注塑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VOC_S计）0.1305t/a（其中有组织排放量0.0119t/a，无组织排放量0.1186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现有已建成厂房，厂房地面已硬化，无需进行土建，现场设备已完整安装，故施工期无废水废气噪声产生。因此，本次环评不再对施工期进行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污染源强分析</p> <p>1、大气污染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工序/生产线</th> <th rowspan="2">装置</th>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4">污染物产生</th> <th col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4">污染物排放</th> <th rowspan="2">排放时间/h</th> </tr> <tr>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产生量 (m³/h)</th> <th>产生浓度 (mg/m³)</th> <th>产生速率 (kg/h)</th> <th>产生量 (t/a)</th> <th>工艺</th> <th>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th> <th>核算方法</th> <th>废气排放量 (m³/h)</th> <th>排放浓度 (mg/m³)</th> <th>排放速率 (kg/h)</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投料、混料</td> <td>混料机</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td> <td>0.0003</td> <td>0.0012</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0.0003</td> <td>0.0012</td> <td>4800</td> </tr> <tr>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注塑机</td> <td>排气筒DA001</td> <td>VOCs</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10000</td> <td>2.47</td> <td>0.0247</td> <td>0.1187</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td> <td>50, 90</td> <td>排污系数法</td> <td>10000</td> <td>0.25</td> <td>0.0025</td> <td>0.0119</td> <td>4800</td> </tr> <tr> <td>无组织</td> <td>VOCs</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0.0247</td> <td>0.186</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0.0247</td> <td>0.186</td> <td>4800</td> </tr> <tr> <td>破碎</td> <td>破碎机</td> <td>无组织</td> <td>颗粒物</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td> <td>/</td> <td>0.0001</td> <td>0.0004</td> <td>/</td> <td>/</td> <td>物料衡算法</td> <td>/</td> <td>/</td> <td>0.0001</td> <td>0.0004</td> <td>480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4-2 排污单位废气产环节、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rowspan="2">生产单元</th> <th rowspan="2">生产设施</th> <th rowspan="2">废气产污环节</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排放方式</th> <th colspan="2">污染防治措施</th> <th rowspan="2">排放口类型</th> </tr> <tr> <th>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th> <th>是否技术可行</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注塑</td> <td rowspan="2">注塑机</td> <td rowspan="2">注塑</td> <td>NMHC</td> <td>GB31572-2015</td> <td>有组织</td> <td rowspan="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是</td> <td>一般排放口</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GB14554</td> <td>有组织</td> <td>是</td> <td>一般排放</td> </tr> </tbody> </table>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混料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3	0.0012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3	0.0012	4800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0000	2.47	0.0247	0.1187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90	排污系数法	10000	0.25	0.0025	0.0119	4800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247	0.186	/	/	物料衡算法	/	/	0.0247	0.186	48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1	0.0004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0.0004	4800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注塑	注塑机	注塑	NMHC	GB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14554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混料	混料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3	0.0012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3	0.0012	4800																																																																																																																				
注塑	注塑机	排气筒DA001	VOCs	产污系数法	10000	2.47	0.0247	0.1187	二级活性炭吸附	50, 90	排污系数法	10000	0.25	0.0025	0.0119	4800																																																																																																																				
		无组织	VOCs	物料衡算法	/	/	0.0247	0.186	/	/	物料衡算法	/	/	0.0247	0.186	4800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01	0.0004	/	/	物料衡算法	/	/	0.0001	0.0004	4800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排放方式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措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技术可行																																																																																																																													
注塑	注塑机	注塑	NMHC	GB31572-2015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是	一般排放口																																																																																																																												
			臭气浓度	GB14554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																																																																																																																												

				-93				口
			苯乙烯	GB31572-2015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丙烯腈	GB31572-2015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1,3-丁二烯	GB31572-2015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酚类	GB31572-2015	有组织		是	一般排放口
	厂区内		NMHC	DB44/2367-2022	无组织	/	/	/
	厂界		颗粒物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非甲烷总烃	GB31572-2015	无组织	/	/	/
			臭气浓度	GB14554-93	无组织	/	/	/
			苯乙烯	GB14554-93	无组织	/	/	/

表4-3 排气口基本情况表

编号及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风量 (m³/h)	风速 (m/s)	温度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气筒 DA001	15	0.5	10000	14.2	常温	一般排放口	E113.139619° N22.57839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废气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4 有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	每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4-5 无组织废气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区内	NMHC	每年一次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 1个,下风向 3个	非甲烷总 烃、颗粒 物	每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 度、苯乙 烯	每年一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注：厂内无组织监控点要选择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1m，距离地面1.5m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项目非正常排放情况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可能发生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等非正常工况。按最不利原则，本次评价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出现故障，各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作为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进行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详见下表。

表 4-6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DA001	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失效	有机废气	2.47	0.0247	1	2	停工检修

(1) 投料、混料粉尘

PP、ABS、PC、色粉中，色粉为粉末状，投料、混料过程会产生粉尘；PP、ABS、PC为颗粒状，投料、混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因此项目选取色粉的用量来核算粉尘的产生量。类比《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塑料板、管、型材—树脂、助剂—配料-混合-挤出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6千克/吨-产品”。色粉使用量为0.2t/a，则粉尘年产生量约为0.0012t/a，排放速率为0.0003kg/h，排放时间为4800h/a，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2) 注塑有机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180℃-220℃，PP热分解温度>300℃，ABS热分解温度>250℃，PC热分解温度>340℃，注塑工序未达塑料分解温度，但在加热融化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如ABS树脂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1,3-丁

二烯、丙烯腈、苯乙烯，聚碳酸酯树脂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酚类。由于采购的塑料粒为经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本环评不对特征污染物进行定量核算，仅做定性分析，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作为注塑工序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综合管控指标，核算排放总量。根据《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人造石制造业、电子元件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系数使用指南》表4-1 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成型工序VOCs排放系数（单位：kg/t塑胶原料用量）-收集效率0%、治理效率0%，VOCs排放系数为2.368kg/t，本项目塑胶原料用量为100.2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0.2373t/a，0.0494kg/h。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化学工业出版社），注塑废气设置的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罩有边时，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0.75 (10x^2+F) v_x$$

式中：Q——风量，m³/s；

x——操作口与集气罩之间的距离，m；

F——罩口面积，m²，F=Bh

V_x——空气吸入风速，V_x=0.25~2.5m/s；其中有害物以轻微的速度挥发到几乎静止的空气中时，V_x取0.25~0.5 m/s。

表 4-7 项目废气收集方式一览表

排气筒	位置	个数	尺寸(m)	与工位距离(m)	空气吸入风速(m/s)	单个集气罩所需风量(m ³ /h)	共需风量(m ³ /h)	设计风量(m ³ /h)
排气筒DA001	注塑机	11	0.3*0.3	0.3	0.3	801.9	8820.9	10000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建设单位对注塑废气采取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式集气罩收集，因废气产生源基本密闭作业（偶有部分敞开），且配置负压排风，必要时采取其他有效措施。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质垂帘四周围挡（偶有部分敞开）-敞

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 的收集效率为 50%，注塑废气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设施进行处理后，最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机设计风量为 10000m³/h。活性炭的吸附效率参考《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中吸附法对 VOCs 的治理效率为 50-80%，本项目单级活性炭的处理效率取 70%，则二级活性炭综合处理效率为 91%，本项目取 90%核算。工作时间 16h，工作日 300 天计算。

(4) 破碎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年产生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约占原料1%，即为1t/a，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中。粉碎在封闭的粉碎机中进行，但有少量的粉尘会从投料口和放料口溢出。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排放系数：“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①原料：废PE/PP，工艺名称：干法破碎，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375克/吨-原料；②原料：废PS/ABS，工艺名称：干法破碎，产品名称：再生塑料粒子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425克/吨-原料”，按最不利计算，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破碎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参考425克/吨-原料核算，则粉尘排放量为0.0004t/a，0.0001kg/h，经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5) 恶臭：项目注塑、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少量恶臭，表征因子为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及臭气浓度。本项目注塑工序加热温度约为 180℃-220℃，PP 热分解温度>300℃，ABS 热分解温度>250℃，PC 热分解温度>340℃，注塑工序未达塑料分解温度，但在加热融化过程中，可能会有部分未完成聚合反应的游离单体产生，如 ABS 树脂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 1,3-丁二烯、丙烯腈、苯乙烯，聚碳酸酯树脂受热可能挥发少量的酚类。由于采购的塑料粒为经厂商质检合格产品，因此塑料粒中残留的单体类物质较少，加工过程中挥发量极少，注塑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及臭气浓度经过有效吸附后，恶臭废气表征因子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及臭气浓度可满足排放要求，本环评仅做定性分析，恶臭部分随着注塑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浓度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在项目内及厂界无组织排放，厂界苯乙烯及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臭气浓度新建二级标准。

(6) 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混料废气、挥发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可采取除尘、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治理，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臭气浓度。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注塑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90%，项目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能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环境的影响及保护措施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源情况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4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不在厂内食宿的员工生活用水，参考“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先进值”，按10m³/（人·a）计算，则生活用水40m³/a（0.13m³/d），排水系数按9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水量为36m³/a（0.12m³/d）。污染因子以COD_{Cr}、BOD₅、SS、氨氮为主。生活污水中的各污染物的产生浓度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基础》（环境科学系编）中统计多年实际监测经验结果中的南方地区办公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COD_{Cr}：250mg/L，BOD₅：150mg/L，SS：150mg/L，氨氮：20mg/L。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入麻园河。

表 4-8 生活污水产生排放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产生量 36t/a	浓度 (mg/L)	250	150	150	20
	产生量 (t/a)	0.009	0.0054	0.0054	0.0007
排放量 36t/a	浓度 (mg/L)	50	15	30	8
	排放量 (t/a)	0.0018	0.0005	0.0011	0.0003

表 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规律排放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			

1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 NH ₃ -N	进入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排 放期 间流 量不 稳定 且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编号 H1	生活污 水处 理 系 统	工 艺 三 级 化 粪 池	D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 理设施排放口
---	------	------------------------------------------------------------------------	---------------------------	--------------------------------------------------------------------------------------------------	----------	--------------------------	---------------------------------	----	---------------------------------------------------------------------	---------------------------------------------------------------------------------------------------------------------------------------------------------------------------------------------

表 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 量/ (万 t/a)	排 放 去 向	排 放 规 律	间 歇 排 放 时 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 染 物 种 类
1	D1	E113.1394 41°	N22.5 78207 °	0.003 6	进 入 城 市 污 水 处 理 厂	间 断 排 放， 排 放 期 间 流 量 不 稳 定 且 无 规 律， 但 不 属 于 冲 击 型 排 放	不 定 时	江 海 污 水 处 理 厂	COD _{Cr} 4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 (8) ^①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 冷却塔用水

本项目设置 1 台冷却塔为注塑机模具提供冷却水，冷却水对模具进行冷却，属于间接冷却塑料产品，冷却水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由于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量。循环冷却水总水量平均 10m³/h，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50050-2017)，闭式系统的补充水系统设计流量宜为循环水量的 0.5%~1.0% (本次环评以 1.0% 计算)，因此，本项目蒸发损耗水量为：10m³/h×300d/a×16h/d×1.0%=480m³/a，即新鲜水补充用量为 480t/a。冷却塔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不外排。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①冷却塔用水

冷却塔用水不与产品直接接触，水质要求不高，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三级化粪池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可行技术。项目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不高，采用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处理，措施可行。

（5）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江海污水处理厂总占地面积 199.1 亩，远期总规模为处理城市生活污水 25 万 m³/d，分两期建设，首期工程占地面积 67.5 亩，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为 8×10⁴m³/d，第一阶段实施规模为 5×10⁴m³/d，建于 2009 年，其环评批复：江环技（2008）44 号，于 2010 年完成首期一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审（2010）93 号，经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核发《江门市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江环证第 300932 号，于 2011 年完成首期二期工程（25000m³/d）验收：江环监（2011）95 号；

第二阶段：2012 年污水厂进行了技术改扩建增加 3×10⁴m³/d MBR 处理系统，扩建后设计总规模达到 8×10⁴m³/d，其环评批复江环审（2012）532 号，于 2013 年完成验收：江环验（2013）37 号。

江海污水处理厂首期设计规模 8×10⁴m³/d，其中第一阶段 5×10⁴m³/d，采用预处理+氧化沟+二沉池+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0 年 9 月投入正式运行第二阶段 3×10⁴m³/d，采用预处理+MBR-紫外消毒工艺，于 201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服务范围为东海路以东、五邑路以南、高速公路以北、龙溪路以西，以及信宜玻璃厂地块，合共 1147 平方公里。目前截污管网已覆盖本项目所在区域，在管网接驳衔接性上具备可行性。江海污水处理厂实际负荷约为 90.21%，即为 72168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625m³/d，剩余容量可容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生活废水排入三级化粪池处理，出水水质符合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因此从水质分析，江海污水处理厂能够接纳本项目的生活污水。项目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则员工生活污水能够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良的影响。

因此，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4) 环境监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尾水排入麻园河。

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 噪声污染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 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声源类型 (频发、偶发等)	噪声源强/dB (A)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dB (A)		排放 时间 (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工艺	降噪效果	核算方法	噪声值	
注塑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	减振、 厂房 隔声	40	类比法	35	4800
混料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类比法	70		40	类比法	30	4800
破碎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类比法	80		40	类比法	35	4800
冷却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类比法	80		40	类比法	40	4800
模具维修	铣床	铣床	频发	类比法	75		40	类比法	40	4800
模具维修	磨床	磨床	频发	类比法	75		40	类比法	35	4800
模具维修	火花机	火花机	频发	类比法	75		40	类比法	35	4800
模具维修	线割机	线割机	频发	类比法	75		40	类比法	35	4800
装配	自动装配线	自动装配线	频发	类比法	70		40	类比法	35	4800

(2) 噪声预测

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来源于各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 50m 评价范围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影响主要预测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对厂界的贡献值, 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

结合项目噪声源的特征及排放特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选择核实的模式预测本建设项目主要声源排放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变化规律。

(1) 对室外噪声源主要考虑噪声的几何发散衰减及环境因素衰减:

$$L_2=L_1-20\lg(r_2/r_1)-\Delta L$$

式中: L_2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A)

L_1 —点声源在参考点产生的声压级, dB (A)

r_2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1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量), dB (A)

(2) 对室内噪声源采用室内声源噪声模式并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p2}=L_{p1}-(TL+6)$$

$$L_n=L_e+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L_w=L_{p2}(T)+10\lg S$$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n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w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声压级, dB;

L_e —声源的声压级, dB;

r —声源与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m^2

Q —方向性因子;

TL —围护结构的传输损失, dB;

S —透声面积, m^2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3)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其预测点总声压级采用下面公示：

$$Leq=10\log(\sum 10^{0.1Li})$$

式中：

Leq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dB (A)；

L_i —第 i 个声源对预测点的声级影响，dB (A)。

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刘惠玲主编，2002年10月第1版），机器振动、影响邻居的情况下采取隔振处理的措施降噪效果为5~25dB(A)。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后的降噪效果取10dB(A)。

建设单位对设备进行隔声处理，隔声材料为粉刷墙（窗户长期关闭），隔声量根据《环境噪声控制工程》（高等教育出版社，洪宗辉）一书中第151页“表8-1一些常见单层隔声墙的隔声量”中的资料显示：1砖墙为双面粉刷的车间墙体，实测隔声量为49dB(A)，当考虑门窗面积对隔声的负面影响时，项目车间墙体的隔声量以25dB(A)计。本次评价保守起见，取车间墙体的隔声量以20dB(A)计。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注塑机 1	70/1	基础减振	0.6	7.9	1.2	14.6	15.5	26.9	3.7	66.1	66.1	66.1	66.4	6:00~22:00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1	40.4	1
2		注塑机 2	70/1		2.1	9	1.2	12.8	15.5	28.7	3.7	66.1	66.1	66.1	66.4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1	40.4	1
3		注塑机 3	70/1		3.4	10	1.2	11.2	15.5	30.4	3.7	66.1	66.1	66.1	66.4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1	40.4	1
4		注塑机 4	70/1		4.8	11	1.2	9.5	15.5	32.1	3.8	66.1	66.1	66.1	66.4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1	40.4	1
5		注塑机 5	70/1		6.3	12.1	1.2	7.6	15.5	33.9	3.9	66.2	66.1	66.1	66.4		26.0	26.0	26.0	26.0	40.2	40.1	40.1	40.4	1
6		注塑机 6	70/1		8.1	13.3	1.2	5.5	15.4	36.1	4.0	66.2	66.1	66.1	66.4		26.0	26.0	26.0	26.0	40.2	40.1	40.1	40.4	1
7		注塑机 7	70/1		6.6	3.6	1.2	13.4	8.5	28.7	10.7	66.1	66.1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1	40.1	1
8		注塑机 8	70/1		8.3	4.3	1.2	11.7	8.0	30.5	11.2	66.1	66.1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1	40.1	1
9		增塑剂 9	70/1		10.7	6.1	1.2	8.7	8.1	33.4	11.3	66.1	66.1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1	40.1	1
10		混料机 1	70/1		10.6	-0.2	1.2	13.2	3.1	29.3	16.2	66.1	66.6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6	40.1	40.1	1
11		混料机 2	70/1		11.7	0.6	1.2	11.8	3.1	30.7	16.2	66.1	66.6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6	40.1	40.1	1

12	混料 机3	70/1	12.8	1.3	1.2	10.6	3.0	32.0	16.4	66.1	66.6	66.1	66.1	26.0	26.0	26.0	26.0	40.1	40.6	40.1	40.1	1
13	破 碎 机 1	80/1	13.5	1.8	1.2	9.7	3.0	32.8	16.4	76.1	76.6	76.1	76.1	26.0	26.0	26.0	26.0	50.1	50.6	50.1	50.1	1
14	破 碎 机 2	80/1	14.3	2.3	1.2	8.8	2.9	33.8	16.5	76.1	76.7	76.1	76.1	26.0	26.0	26.0	26.0	50.1	50.7	50.1	50.1	1
15	破 碎 机 3	80/1	15.4	3	1.2	7.5	2.8	35.1	16.6	76.2	76.7	76.1	76.1	26.0	26.0	26.0	26.0	50.2	50.7	50.1	50.1	1
16	破 碎 机 4	80/1	16.1	3.6	1.2	6.6	2.9	36.0	16.6	76.2	76.7	76.1	76.1	26.0	26.0	26.0	26.0	50.2	50.7	50.1	50.1	1
17	破 碎 机 5	80/1	17	4.2	1.2	5.5	2.8	37.1	16.7	76.2	76.7	76.1	76.1	26.0	26.0	26.0	26.0	50.2	50.7	50.1	50.1	1
18	破 碎 机 6	80/1	18	4.7	1.2	4.5	2.6	38.1	16.9	76.3	76.8	76.1	76.1	26.0	26.0	26.0	26.0	50.3	50.8	50.1	50.1	1
19	冷 却 塔	80/1	8.4	15.9	1.2	3.5	17.3	38.0	2.2	76.5	76.1	76.1	77.1	26.0	26.0	26.0	26.0	26.0	50.5	50.1	50.1	1
20	铣床	75/1	-9.5	-13.9	1.2	37.1	4.0	5.1	14.6	71.1	71.4	71.3	71.1	26.0	26.0	26.0	26.0	26.0	45.1	45.4	45.3	1
21	磨床	75/1	-8.1	-12.7	1.2	35.3	4.1	7.0	14.5	71.1	71.4	71.2	71.1	26.0	26.0	26.0	26.0	26.0	45.1	45.4	45.2	1
22	火 花 机	75/1	-6.7	-11.8	1.2	33.7	4.0	8.6	14.6	71.1	71.4	71.1	71.1	26.0	26.0	26.0	26.0	26.0	45.1	45.4	45.1	1
23	线 割 机	75/1	-5.7	-11	1.2	32.4	4.0	9.9	14.6	71.1	71.4	71.1	71.1	26.0	26.0	26.0	26.0	26.0	45.1	45.4	45.1	1
24	自 动 装 配 线 1	70/1	-15.2	-3.8	1.2	34.1	15.5	7.2	3.1	66.1	66.1	66.2	66.6	26.0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2	1
25	自 动 装 配 线 2	70/1	-14.7	-4.8	1.2	34.4	14.4	7.0	4.2	66.1	66.1	66.2	66.4	26.0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2	1
26	自 动 装 配 线 3	70/1	-14.1	-5.7	1.2	34.6	13.3	6.9	5.3	66.1	66.1	66.2	66.2	26.0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2	1
27	自 动 装 配	70/1	-13.5	-6.5	1.2	34.8	12.3	6.8	6.3	66.1	66.1	66.2	66.2	26.0	26.0	26.0	26.0	26.0	40.1	40.1	40.2	1

(3) 噪声影响分析

为降低设备噪音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项目需对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震和距离衰减等综合治理措施。建议本项目噪声治理具体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在高噪声设备上安装隔声垫，采用隔声、吸声、减震等措施；

②根据厂区实际情况和设备产生的噪声值，对厂区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在远离敏感点一侧；

③加强设备管理，对生产设备定期检查维护，加强设备日常保养，及时淘汰落后设备；加强员工操作的管理，制定严格的装卸作业操作规程，避免不必要的撞击噪声。

根据现场勘查可知，项目厂界外50米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各生产设备经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4-14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物	监测点位	检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 级	每季度一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边角料）、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废包装桶。

(1) 生活垃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员工人数为4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人均产生量为0.5kg/d·人计算，则项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0.6t/a，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定期对堆放点进行清洁、消毒。

(2) 一般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约为1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03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金属屑

项目模具维修生产的金属屑约 0.1t/a，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项目收集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项目二级活性炭箱吸附有机废气为0.1068t/a。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号）中“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年修订版）”，活性炭的吸附比例建议取值15%，则本项目理论需要的总活性炭量为 $0.1068/15\%=0.712\text{t/a}$ 。

表4-15废活性炭产废周期一览表

工序	有机废气产生量(t/a)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	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t/a)	理论需要的活性炭量	废气处理装置风量(m ³ /h)	活性炭箱填充量(t/a)	理论更换周期(次/年)	建议更换周期(次/年)	废活性炭量(t/a)
注塑	0.237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0.1068	0.712	10000	0.45	2	2	1.0068

项目拟采用蜂窝状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根据《关于印发<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活性炭碘值应不低于800mg/g。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载量约为1m³，活性炭密度按0.45t/m³计算，折合为0.45t，每年更换两次，则活性炭用量为0.9t/a，大于理论计算所需的新鲜活性炭量0.712t/a，可满足吸附要求，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068t/a（废活性炭量=活性炭用量+吸附有机废气量）。

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所列的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39-49烟气、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

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类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火花油

火花油定期更换，更换量取保守的原料用量，则废火花油产生为0.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火花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火花油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液压油

液压油定期更换，更换量取保守的原料用量，则废液压油产生为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废液压油废物类别：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液压油废物代码：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4）废包装桶

项目使用的火花油、液压油等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0.05t/a，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故废包装桶直接交由供应商回收，不当作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16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068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一年两次	T	厂内设置暂存场所，定期交由危废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14-08	0.005	火花机	液态	火花油	火花油	一年一次	T/I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液压油	液压油	一年一次	T/I	

（4）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办公生活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产污系数法	0.6	/	0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注塑	/	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1	/	0	回用于生产
包装	/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3	/	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模具维修	/	金属屑	一般固体废物	物料衡算法	0.1	/	0	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1.0068	/	0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模具维修	火花机	废火花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005	/	0	
模具维修	生产设备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0.5	/	0	

(5)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①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

②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屑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③废活性炭（HW49）、废火花油（HW08）、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如果贮存、周转及运输过程中处置不当，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外运，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企业应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专人管理，集中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应按性质不同分类进行贮存，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②危废仓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渗、通风等设置要求。危废间内企业采用专用

容器分类暂存不同的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采取混凝土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times 10^{-10}\text{cm/s}$ ，危废间位于室内，设置了标识标牌，并专人管理，可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③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④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一）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二）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货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三）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四）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⑤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送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⑥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⑦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公司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⑧一旦发生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公司和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内	4m ²	袋装	4 吨	一年
2		废火花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一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4-08			桶装		一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经上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后，可将固废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VOCs。VOCs为气态污染，基本不会发生沉降；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收集管道存在破裂或跑冒漏滴的风险，主要水污染物为COD_{Cr}、BOD、SS、石油类等，会通过垂直入渗方式进入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因此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进行防控：

①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②分区防渗：

A 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配备应急防护设施。

B 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面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

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

6、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

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风险物质为液压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

②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I、II、III、IV/IV+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P）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并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由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项目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在厂区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19 项目风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风险单元	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参考规定：《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临界量 (Q _n)，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化学品仓	液压油	/	0.5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等）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	2500	0.0002
化学品仓	火花油	/	0.015		2500	0.000006
危废仓	废活性炭	/	1.0068		50	0.020136
危废仓	废火花油	/	0.015		50	0.0003
危废仓	废液压油	/	0.5		50	0.01
合计		/	/	/	/	0.030642

根据导则附录 C.1.1 规定，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2) 生产过程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为化学品仓、危废仓、废气处理设施等存在环境风险，识别如下表所示：

表4-20 生产过程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	环境事故后果
化学品仓	泄漏、火灾	外界火灾或爆炸引起;原料储存桶破损导致泄漏	燃烧产生的烟气逸散到大气对环境造成影响;消防废水、化学品未能收集污染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产车间	火灾、爆炸、泄漏	生产车间生产设备破损使用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	泄漏至附近水体,可能污染地下水、地表水
危废仓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可能污染地下水
废气事故排放	事故排放	设备操作不当、损坏或失效	污染周围大气

(3) 源项分析

风险事故类型分为火灾、爆炸和泄漏三种。结合本项目的工程特征,潜在的风险事故可以分为三大类:一是液压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火灾造成环境污染;二是大气污染物发生风险事故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三是液压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造成水环境污染。

①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液压油、火花油、废火花油、废液压油及废活性炭遇到火源会引起火灾。燃烧过程产生的烟气及有害气体对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在灭火过程中产生的事故废水、消防废水,倘若未能妥善收集、处理,可能会通过市政雨水或污水管网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水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气事故排放风险分析

废气事故排放主要为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失效,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导致事故发生的源项有:突然停电、未开启废气处理设施便开始工作或废气吸收的风机损坏而不能正常工作,或未按要求定期更换活性炭,活性炭已达到吸附极限,从而导致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有机废气未经处理便直接排放。若发生该类事故,可以马上停止生产作业,则可控制事故的进一步恶化。

③化学品泄漏风险分析

化学品储存、使用过程中最大泄漏事故为液压油、火花油泄漏;发生泄漏的源项为化学品原料包装桶的破损、人为破坏等,导致化学品泄漏。发生泄漏时,若未能及时采

取措施收集容易通过雨水管网或污水管网等途径，进入外界环境，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泄漏的液体流经未经采取防渗措施或硬化的地面，可能会透过地面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

④危险废物泄漏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中均含有一定的有毒有害物质。倘若在运营过程中不注意收集、储存，随意堆放，容易造成危险废物中的有毒有害物质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倘若运输、处置过程中未能做好防渗措施，容易导致危险废物沿运输路线泄漏，对沿线环境造成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

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

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

④当化学品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

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

(5) 评价小结

项目在落实相应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的情况下，总体环境风险可控。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NMHC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区内）	NMHC	加强车间通风	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厂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三级化粪池预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运行噪声	采取相应的减振、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并对垃圾堆放点定期消毒，以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影响周围的卫生环境。</p> <p>塑料边角料、塑料次品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金属屑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废活性炭（HW49）、废火花油（HW08）、废液压油（HW08）属于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防置和转移，应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p> <p>废包装桶交由供应商回收。</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p> <p>②危险废物贮存仓库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配备应急防护设施。</p> <p>③对仓库和车间地面做好防渗漏、防腐蚀措施，地面做水泥砂浆抹面，并找平、压实、抹光，并在上面贴衬防渗层。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层的维护。若发生原料和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应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和环氧树脂地坪漆可起到很好的防渗效果。</p> <p>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可有效防止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综上所述，本项目不会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生产车间地面均使用混凝土硬化，并做防渗处理。</p> <p>②在满足正常生产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化学品储存量和储存周期。</p> <p>③定期检查化学品包装桶是否完整，避免包装桶破裂引起化学品泄漏。</p> <p>④当化学品仓库的化学品发生泄漏、或发生环境事件产生事故废水时，可用吸水器或吸收棉吸收收集起来交给有资质单位处理。</p> <p>⑤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对危险废物暂存场进行设计和建设，同时按相关法律法规将危险废物交给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理，做好生产商的管理，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做好转移记录。</p> <p>⑥定期对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进行巡检、调节、保养和维修，及时更换易坏或破损零部件，避免发生因设备损耗而出现的风险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江海区双环塑料模具加工店年产塑料制品 100 吨新建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用地合法，选址合理。项目运营产生的各种污染因素经过治理后可达到相关环境标准和环保法规的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的影响较小。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则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控制的，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项目负责人签字： |

环评单位（盖章）： |

日期： 2024.1.2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305t/a		0.1305t/a	+0.1305t/a
	颗粒物				0.0016t/a		0.0016t/a	+0.0016t/a
生活污水 (36m ³ /a)	COD _{Cr}				0.0018t/a		0.0018t/a	+0.0018t/a
	BOD ₅				0.0005t/a		0.0005t/a	+0.0005t/a
	SS				0.0011t/a		0.0011t/a	+0.0011t/a
	氨氮				0.0003t/a		0.0003t/a	+0.0003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6t/a		0.6t/a	+0.6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塑料边角料、塑料 次品				1t/a		1t/a	+1t/a
	废包装材料				0.03t/a		0.03t/a	+0.03t/a
	金属屑				0.1t/a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0068t/a		1.0068t/a	+1.0068t/a
	废火花油				0.005t/a		0.005t/a	+0.005t/a
	废液压油				0.5t/a		0.5t/a	+0.5t/a
/	废包装桶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